**监督索引号53042700756401000**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老厂乡人民政府

2022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老厂乡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老厂乡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老厂乡人民政府主要职责是推进区域发展。负责统筹落实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参与辖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推动辖区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具体工作事项为：承担产业发展、生态环境、科技创新指导、招商引资等相关管理工作。负责征地拆迁、市政公用、环境卫生等相关管理工作；组织公共服务。组织实施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落实人力社保、民政、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健康等方面相关政策，具体工作事项为：承担指导推进区域公共服务职责。负责教育、民政、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等社会事务的管理和服务。承担企业服务、劳动关系、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相关管理工作；实施综合管理。落实辖区内村镇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等工作，承担组织领导、推进实施、综合协调等职责。落实辖区内相关行政事务常态化管理。统筹协调区域内相关力量，协助做好监督检查等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具体工作事项为：承担指导推进区域综合管理等职责。承担村镇规划、建设和管理相关职责。承担市场监管等相关管理工作。承担基层治理“综治工作、综合执法、市场监管、便民服务”四平台的运行管理。承担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相关职责，负责群众文化和体育工作，负责抓好旅游市场秩序管理等相关工作。承担渔农村基础产业发展的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管理职责；领导基层自治。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等建设，组织人民群众和单位参与基层建设和管理，健全完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具体工作事项为：指导村集体经济发展，指导监督社区（村）“三资”管理工作。负责财政、国有（集体）资产、政府采购管理和协助税收征管等工作。负责内部审计和社区（村）及其他相关单位的财务监管；维护安全稳定。承担辖区平安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公共安全及安全生产监管等相关工作，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具体工作事项为：做好各类应急管理指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信访维稳、便民服务、人民调解、全科网格建设、流动人口管理等日常管理协调工作。做好公共安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消防、生态环境保护、协调灾害防治救助等综合安全管理方面相关具体事务性工作；动员社会参与。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人民群众等社会力量参与基层治理，引导辖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服务发展，具体工作事项为：承担生态环境等相关管理工作。统筹辖区内派驻机构和基层执法力量实行联合执法。负责渔农业、渔农村、水利、园林绿化、防汛防旱防台等管理工作；完成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具体工作事项为：完成上级交办的相关工作任务。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文秘、信息、政务公开、机要、保密、档案、财务、后勤等工作。

1. 202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乡域经济实力持续增强。全年预计（下同）完成农业总产值6.91亿元，增长13.28%；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1.35亿元，增长22.73%；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9,116.00万元，超任务数51.93%，增长117.10%；招商引资7,222.00万元；完成地方财政收入1,531.00万元，增长6.79%，完成地方财政支出3,319.00万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030.00元。

2.产业发展基础持续夯实。党建引领重振烤烟产业，培育30.00亩以上种植大户69户，圆满完成200.00万公斤收购任务，实现烟农收入6,722.81万元，比去年增607.50万元，均价达33.61元，比去年提高3.03元，首次超过全县均价，取得了历史性突破。畜牧产业焕发活力，总产值达1.54亿元，增长10%。蔬菜产业成为新支柱，完成蔬菜种植1.37万亩，产值1.32亿元；勐炳获评2022年新平县“一村一品”示范村。水果产业不断壮大，种植柑橘、芒果、百香果、人参果等水果5096.00亩，实现产值3783.00万元。完成土地整治项目整改225.29亩，勐炳等3个村土地平整2162.00亩。

3.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水利设施不断完善，投资518.00万元完成水底汞水库、维白拉水库除险加固；投资1.20亿元实施绿汁江河道治理项目，一阶段已完成竣工验收，治理堤防3126.00米；投资5968.00万元完成绿汁江灌区管道工程。交通网络日益完善，完成乡村振兴道路建设PPP项目村组道路硬化44.00千米，全力配合推进河门口至丫勒公路改造工程项目、老厂至大红山公路改造建设项目。集镇建设有明显突破，理顺集镇新区土地权属关系，加油站、农贸市场、河滨路、民宿酒店等项目已纳入乡村振兴PPP项目进行施工设计，集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活动场所项目主体完工。

4.乡村振兴接续推进。开展防返贫监测帮扶，新识别监测对象4户13人，风险消除2户6人。发展特色产业，发展烟后蔬菜280.00亩、人参果种植417.00亩。狠抓项目建设谋划，完成勐炳村哪里农旅融合示范园建设项目等4个工程项目建设，积极谋划2023年新平县老厂乡马家坝小组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等22个项目。落实帮扶政策，培训劳动力91人，输转劳动力358人。发放小额信贷等贷款330户，争取联系单位帮扶资金573.00万元。抓实集体经济，成立村办企业9家、村办合作社3家，全年实现村集体经营性收入392.00万元，其中，经营收入144.00万元，占总收入36.73%，所有行政村均达15.00万元以上。

5.生态环境不断改善。全面落实“党建+河长制”，做细做实“林长制”。持续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厕所革命”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大幅改善。农村危闲旧房安心拆除工作取得新突破，累计拆除984宗5.39万平方米，着力打造旧塘房、阿则左等4个示范点，全乡破败危房和残垣断壁基本消除。

6.改革创新持续深化。乡镇财政体制改革深入实施，村组集体固定资产登记管理顺利开展。村级组织“大岗位制”改革成效显著，村级运行规范高效。“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便民服务中心和党群服务中心功能日趋完善。安全生产领域改革、教育体制改革、医疗卫生改革等系列改革措施落地见效。

7.人民福祉明显增进。全面落实各项惠民保障政策，发放城乡低保等各类救助金699.67万元。积极推进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征缴，持续巩固殡葬改革成果，多举措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追回欠薪24.00万元。完成苛苴、马房、黑查莫3个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启动马家坝卫生室改造。全乡适龄儿童入学率100%，“三免一补”政策全面落实。积极传承和挖掘独具地方特色的彝族文化，举办培训班4期、传统文化活动7期。做细做实“一联十户”网格，划定责任区336个、选定责任人336人，组建“党群战疫先锋队”，有序推进疫苗接种工作，筑牢防疫“安全屏障”。

8.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全面推进普法宣传教育，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四个专项”行动，受理群众信访件13件、各类矛盾纠纷106件、政府热线16件，办结率均达100%，全年未发生集体访和越级访情况。深入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扎实开展禁毒工作。开展安全周、安全月以及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消防等专项整治宣传活动，推动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全面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及省委实施意见，稳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积极申报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市级3个、县级5个。

9.管党治党成效显著。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成果巩固拓展，意识形态责任制落细落实，宣传思想工作守正创新。基层党建“四级联创”创新开展，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大比武”成效明显，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持续整顿转化，各领域基层党建整体提升。广泛开展“两转一强一提”大讨论和实践活动，作风革命、效能革命扎实推进，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办理问题线索，年内约谈乡、村干部6人，受理信访举报件1件，处置问题线索9件12人，立案审查4件4人，给予开除党籍处分3人，党内严重警告处分1人，“以案促改”工作常态化开展，党风政风建设成效明显，马房被评为新平县2022年“清廉村居”示范点。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5个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管理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区域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乡村振兴办公室。

所属单位7个，分别是：

1.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老厂乡财政所；

2.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老厂乡党群服务中心；

3.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老厂乡宣传文化服务中心；

4.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老厂乡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心；

5.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老厂乡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6.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老厂乡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7.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老厂乡综治中心。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老厂乡人民政府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8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6个。分别是：

1．行政单位：党委政府（该单位核算包含：政府、党委、人大、社会事务办公室、综合办公室、区域发展办公室、乡村振兴办公室、党建办公室8个部门资金核算）；

2．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所；

3．其他事业单位：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心、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文化宣传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综治中心。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老厂乡人民政府2022年末实有人员编制63人。其中：行政编制22人（含行政工勤编制1人），事业编制41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3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22人（含行政工勤人员1人），事业人员41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3人）。

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17人（离休0人，退休17人）。

实有车辆编制10辆，在编实有车辆11辆。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老厂乡人民政府2022年度收入合计34,620,796.72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3,030,769.74元，占总收入的95.41%；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元（含教育收费0.00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1,590,026.98元，占总收入的4.59%；。与上年对比减少6,157,253.99元，下降15.10%，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3,180,179.77元，下降8.78%；其它收入减少2,977,074.22元，下降65.19%，主要原因分析：县级财力不足及本年度重点项目较上年减少，故本年项目支出减少，其它收入减少幅度较大。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老厂乡人民政府2022年度支出合计33,833,755.33元。其中：基本支出19,498,187.71元，占总支出的57.63%；项目支出14,335,567.62元，占总支出的42.37%；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0.00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对比支出减少了10,475,815.69元，下降23.64%；其中：基本支出减少4,051,848.72元，下降17.21%；项目支出减少6,423,966.97元,下降30.94%；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较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分析：本年度编制人员较上年减少，基本支出较上年下降；重点项目较上年减少，项目支出减少幅度较大；故较上年度相比本年度总体支出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老厂乡人民政府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19,498,187.71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17,057,154.32元，占基本支出的87.48%；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2,441,033.39元，占基本支出的12.52%。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老厂乡人民政府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14,335,567.62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00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情况如下：

1.人大事务支出358,790.00元，用于保障人大代表换届选举、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基层人大履职能力提升等工作；

2.政协事务支出90,000.00元，用于保障政协业务开展、政协提案办理等工作；

3.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267,440.00元，用于保障离退休党支部、困难党员补助经费、节前急需支付、市领导机动金等工作；

4.民族事务支出55,680.00元，用于保障农村党员教育培训工作；

5.群众团体事务支出5,000.00元，用于保障团委“五·四”系列活动工作；

6.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50,000.00元，用于保障提升基层党支部履职能力工作；

7.组织事务支出64,820.00元，用于保障离退休党支部经费、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行动、农村党员教育培训等工作；

8.统战事务支出52,800.00元，用于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口较少民族〕经费等工作；

9.其他公共安全支出68,865.00元，用于保障综合治理工作；

10.其他教育支出19,270.00元，用于保障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工作；

11.科学技术支出310,000.00元，用于保障科普经费支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等工作；

1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49,633.46元，用于保障民族文化活动开展、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节前急需支付、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等工作；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28,676.30元，用于保障农村劳动力资源统计调查和数据动态更新、创业担保贷款服务、公办养老机构运营、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残疾人事业支出、城乡困难群众救助、“春节”座谈会等工作；

14.卫生健康支出22,216.00元，用于保障乡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等工作；

15.城乡社区支出3,354,200.00元，用于保障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16.农林水支出7,552,303.00元，用于保障财政所公共服务能力提升、村级防疫员及动物协检员工资发放、生物质颗粒及燃烧机补助、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改建、节前急需支付、烤烟产业发展扶持、烟叶收购、林业改革、天保工程及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森林防火、水利救灾〔农村人饮〕应急、乡村振兴、农村危房闲置旧房安心拆除等工作；

17.交通运输支出107,600.00元，用于保障公路养护工作；

18.住房保障支出60,000.00元，用于保障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1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864.80元，用于保障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2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45,000.00元，用于保障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自然灾害救灾工作；

21.其他支出575,479.06元，用于保障彩票公益金工作；

22.节能环保支出394,930.00元，用于保障退耕现金发放工作。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老厂乡人民政府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2,405,425.88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5.78%。与上年相比减少了6,558,031.07元，下降16.83%；主要原因分析：根据县级财力安排，年初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预算较少，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减少不必的开支，缩减财政收入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1,356,916.51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35.05%，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人大活动阵地、敬老院前期工作经费专项资金、十四五规划编制费、党员培训经费等项目支出；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4．公共安全（类）支出19,986.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6%，主要用于综合治理、扫黑除恶专项业务斗争各类会议费、宣传标语等费用；

5．教育（类）支出19,27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6%，主要用于教育方面支出；

6．科学技术（类）支出310,00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96%，主要用于以“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为主题，围绕烤烟种植、蔬菜种植、畜牧养殖等生产技术进行培训项目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145,023.46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45%，主要用于文化中心公共图书馆开放补助资金、人才文化专项资金各类文化活动物资费用及文化墙建设项目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120,134.04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3.46%，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职业年金、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就业保洁员工资等人员经费支出，退休人公用经费支出，残疾人员、敬老院特困人员、退役人员等各类专项资金支付；

9．卫生健康（类）支出769,952.64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2.38%，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大病补充、公务员医疗保险人员经费支出、新冠病毒防控经费项目支出；

10．节能环保（类）支出394,93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22%，主要用于退耕还林项目支出；

11．城乡社区（类）支出3,080,00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9.50%，主要用于清欠中小型企业资金、脱贫攻坚四类对象及公厕户厕改造项目支出；

12．农林水（类）支出13,845,351.23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42.73%，主要用于财政扶贫专项产业发展扶贫项目、扶贫工作队员经费、村组干部生活补助、护林员工资、人饮管网、抗旱应急、厕所革命、提水灌溉、人居环境整治、草原生态补贴、公益林补偿等项目支出；

13．交通运输（类）支出107,60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33%，主要用于全乡道路养护考核项目支出；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9．住房保障（类）支出891,262.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2.75%，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农村危房改造项目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345,00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06%，主要用于冬令受灾群众补助、冬春临时生活困难补助、森林防火会议费项目支出；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580,000.00元，支出决算为328,102.59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5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26,702.59元，占总支出决算的99.5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40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43%，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1,400.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老厂乡人民政府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580,000.00元，支出决算为328,102.59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5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26,702.59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6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4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78%。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严格按照县级要求实现零接待原则，对接待费进行严格管控，厉行节约。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2021年减少6,616.41元，下降1.9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3,297.41元，下降0.99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3,319.00元，下降70.33%。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本年度严格按照县级要求实现零接待原则，对接待费进行严格管控，厉行节约。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26,702.59元，占99.57%；公务接待费支出1,400.00元，占0.43%。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本部门该年度无出国开展工作的情况。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26,702.59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元，购置车辆0辆。本年度未进行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326,702.59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1辆。主要用于开展扶贫衔接项目、以工代赈、疫情防控、烤烟生产等相关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公务接待费支出1400.00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1400.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0.00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5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20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招商引资工作座谈会费等相关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00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本年度未产生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老厂乡人民政府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55,400.39元，增加376,997.61元，增长27.35%，主要原因分析：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较上年增加。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老厂乡人民政府资产总额45,417,961.35元，其中，流动资产26,032,749.86元，固定资产19,385,211.49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0.00元，无形资产0.00元，其他资产0.00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131,561.35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6,439,211.49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0.00辆，账面原值0.00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元；出租房屋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8,763.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8,763.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老厂乡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9日

**监督索引号53042700756401111**